

# 川普与美国司法系统的对决

作者：郑国和（印第安纳）

川普总统上任伊始就签署了一连串行政命令。这些行政命令已经并将继续对美国乃至世界带来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在上期《亚美导报》的时评栏里，我简述了川普与美国媒体的对决可能比上述行政命令对未来的美国和世界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今天我要谈谈川普的另一个对决，即仍在上演的他与美国司法系统的对决，及这一对决对未来的美国和世界的深远影响。

川普与美国司法系统的对决发端于他于1月27日签署并立即生效的“禁穆令”，即90天内禁止七个穆斯林国家（伊朗、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苏丹、叙利亚、也门）的公民入境美国——即使他们持有有效的美国签证，以及120天内冻结一切难民入境美国以进行严格的背景审查。

政令一出，成千上万的难民和合法移民立刻受到影响。计划在埃及首都开罗转机来美的旅客们被告知他们将无法入境美国，必须返回始发地，而他们中的许多人因计划移民变卖了一切家产，面临无家可归的困境；已经抵达美国各港口的人则全部在机场遭到美国国土安全部的拘留。持有伊拉克护照的达卫什（Hameed Khalid Darweesh）和阿卜杜卡乐奇（Haider Sameer Abdulkhaleq）就是受到川普“禁穆令”影响的众多旅客中的两位，他们兄弟俩在伊拉克战争期间冒着生命危险为美军做翻译，因而获得美国的特别签证移民美国。然而，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抵达纽约肯尼迪机场时会被拘留，更不知道等待着他们的将是什么命运。受到影响的还有不少美国大学持穆斯林七国护照的留学生和教授，他们因各种原因短暂离开美国而无法重新入境。不仅如此，由于川普发布“禁穆令”时并没有同时下达该政令的具体执行办法，这使得美国各出入境港口和美国在世界各国的使领馆不知所措陷入混乱。

川普的“禁穆令”得到一部分人的支持。比如“禁穆令”下达后第二天就有人前往洛杉矶国际机场表达对川普的支持，他们手举标语牌，上面写着“川普说出了美国人民的心声”、“川普将让美国重新伟大”。华人社团中也有人支持川普的“禁穆令”。比如2月5日《世界日报》的《风向》栏目就刊登了署名文章，批判媒体将川普妖魔化，认为“禁穆令”立

意善良，重点在“暂时”两个字，“重新检讨对外来移民的身家调查程序……一旦问题解决，就恢复正常”。但大多数媒体和民众都对“禁穆令”表示强烈反对。根据《今日美国报》（USA Today）和福克斯新闻网（Fox News）的报道，1月29日即“禁穆令”下达后的第三天，美国至少有30个城市有民众走上街头或聚集机场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川普的“禁穆令”，其中包括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机场。

然而，川普“禁穆令”引起的混乱和影响在持续了一星期后出现了戏剧性转折。2月3日晚，位于西雅图的美联储法院华盛顿州地区法院法官罗巴特（James Robart）宣布了一项裁决，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实施造成全球混乱的川普“禁穆令”。接到此裁决后，美国国务院、国土安全部立即恢复执行“禁穆令”发布前的人境管理规定。大批被拒之门外的合法移民得以陆续入境美国，在各机场遭拘留的七国持证旅客也终于踏上了美国的国土。

面对这一戏剧性转折人们不禁要问：为何区区一名法官居然有这么大权力，可以推翻堂堂美国总统的政令呢？答案是美国是个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国家。宪法赋予联邦法官解释宪法的权力，这意味着联邦法官可以宣布美国总统颁布的行政命令违宪。同时当美国政府卷入诉讼时，联邦法院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赋予的权限拥有管辖权，从而有权将美国政府仅仅视作诉讼中的一方对待。

对罗巴特的这一裁决川普总统气急败坏。他发推文称罗巴特是个“所谓的法官”，他的裁决是“荒谬的”。他还威胁说，“如果再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就去怪他‘罗巴特法官’和司法系统，‘别怪我这个总统’”。虽然历史上曾有美国总统批评司法裁决，但总统对某个法官进行人身攻击的例子极其罕见。这也就是说，川普的推文威胁到司法独立这一美国立国的根本。无怪乎民主、共和两党都有议员对川普的人身攻击提出批评。比如共和党参议员塞西（Ben Sasse）就在美国广播公司（ABC News）的采访中驳斥川普说：“我们没有什么所谓的法官，所谓的参议员，所谓的总统。我们只有宣过誓要捍卫宪法的政府三部门的工作人员”。连川普提名但尚未获得国会审查

通过的新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戈萨奇（Neil Gorsuch）都批评新总统，说他攻击法官罗巴特的推文“令人心情黯淡，失去勇气”（disheartening and demoralizing）。

当然，由于美国三权分立，联邦法官的裁决本身也不是不能被推翻。2月4日，美国司法部受川普总统的指示对法官罗巴特的裁决提出上诉并请求立刻恢复执行“禁穆令”，理由是“禁穆令”是川普在总统权限内执行的公务，而罗巴特法官裁决的根据是“对总统关于国家安全事务的判断的臆测”。因为管辖权的关系，受理司法部上诉的是位于旧金山的美国第九巡回法院。2月5日，第九巡回法院驳回了司法部关于立刻恢复执行“禁穆令”的请求，但要求双方于2月6日晚6时以前提供进一步证据来支持己方的立场。罗巴特法官代表的华盛顿州和明尼苏达州提出证据称，暂停“禁穆令”裁决的根据是911事件的恐怖主义分子没有一人来自“禁穆令”七国的事实，而继续执行“禁穆令”将对各州的商业、学校和家庭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而且由于“禁穆令”是针对某一个宗教而发因，因而是违宪的。对此，司法部提出的证据称“禁穆令”关系到国家安全，它所拒之于美国门外的是来自与恐怖主义有牵连的国家的人，和任何宗教都无丝毫关系。2月7日，美国第九巡回法院开庭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后，案件交由第九巡回法院的三名联邦法官审议。

经过两天的审议，这三名联邦法官于2月9日一致裁定驳回了司法部的上诉和恢复执行“禁穆令”的请求。法官们认为政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禁穆令”涉及的七国国民对美国本土实施了恐怖主义袭击。他们还认为政府没有证明实施“禁穆令”会让美国更安全，也没有证明暂停实施“禁穆令”会给美国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第九巡回法院作出裁定后，川普总统立刻表示不满，称该裁定是个“出于政治考量的决定”（political decision）。他还说他把状告到最高法院去，因为只有最高法院才有最终裁定权。“我们会最终赢得这场官司。它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事情非常严重。我们法庭见。”

川普总统本是一匹意外当选的黑马，不同于任何美国总统。他与美国历届总统最显著的区别之一就是，就职以



（图片摘自网络）

来他从未提起过美国的民主价值和法制理念，即美国的立国之本及其政治制度的基石。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川普因“禁穆令”陷入的与美国司法系统的对决却意外给美国人民和世界人民上了一堂极其生动的关于美国人民理念和法制运作的课。这堂课的关键就是，总统不是皇帝，他的权限是要受到制约的。这种制约从制度上大大减少了领导人把国家带入大灾难的可能性。

川普与美国司法系统的对决很自然地令人想起1月14日中国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在这个讲话中，周强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旗帜鲜明，敢于亮剑。1978~1982年，鉴于自己以及刘少奇等无数中共高干遭受的迫害以及对社会造成的严重恶果，中共元老彭真自告奋勇主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仍生效的这部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很明显，中国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周强的言论是违宪的。然而，最高法院院长不仅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发表违宪言论，而且此言论被堂而皇之登在报刊上；不仅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反而还威胁对呼吁司法独立者“亮剑”。司法独立的反面就是人治。经历过文革灾难的中国人民应该清楚到底这两者哪个更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在这个问题上，川普与美国司法系统的对决给中国人民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参照。